

# 2014年度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过去一年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工作主线，牢牢树立底线思维，不断改革创新，锐意进取，履职尽责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## 劳动就业

年末全省城乡从业人员4760.83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0.9万人，其中，第一产业918.84万人，第二产业2047.16万人，第三产业1794.83万人，分别占全省总数的19.3%、43%和37.7%。

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8.34万人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36.57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1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01%；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7.64万人，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.07万人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；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5.72万人，累计转移1857.2万人，转移比重70.5%。

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，安排2.43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，有2.31万人通过见习实现就业，其中见习期满留岗就业的1.94万人；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率和服务率均为100%；招录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500名，其中支教131名、支农121名、支医90名、扶贫158名；引领1.83万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，高校

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96.9%。

全年共组织152.68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69.77万人参加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，31.09万人参加创业培训，培训后10.5万人成功创业，并带动40.47万人就业；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5.26万人，安排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获证奖励资金1.54亿元，共有14.7万农村劳动力享受获证奖励政策；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2.22万人。

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省内工作的外国人共2.03万人，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省内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1.27万人。

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共检查中介机构及用人单位等5378户，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82件，其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案件769件，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案件36件，责令退赔求职者中介服务费、押金或其他费用18.32万元。

## 人才队伍建设

全省新增专业技术人才44.19万人、高技能人才30.56万人；累计入选国家“外专千人计划”18人、居全国第三，新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95人；选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6名，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8名、200名；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7690名；2名外国专家获得年度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，22名外国专家获省政府颁发“江苏友谊奖”；发放海外人才居住证248个。

全年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计划资助610个项目、5478人；“百名现代服务业人才出国培训计划”选派113名服务业人才出国培训；实施国家、省级引智项目359项。

全年新建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35个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70个、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3家，新设1家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；新增4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6个省级专项

公共实训基地、14个国家和省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全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146.06万人次；共举办5期国家级、24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，累计培养3384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；全年评审通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3.11万人。

年末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26所，在校学生25.32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0.9万人；全年共招生9.81万人，毕业7.95万人，毕业生当年总体就业率98.5%，培训社会人员55.94万人次；确定12所技工院校为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，创建技工院校示范专业10个、精品课程40个、教学名师20名。

全年共有149.91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，120.36万人次取得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平均通过率80.3%；其中高级工以上鉴定取证人数30.56万人，占取证总人数的25.3%。

## 人事管理

顺利完成2014年度全省公务员招录工作，共录用6271人；扎实抓好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，全省共30名个人、20个集体分别被评为表彰为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；培训行政机关公务员59.55万人次。

大力实施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，年末全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签订率95%，岗位设置信息入库率、人员聘用

信息入库率均为90%；全年共有3.41万人通过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。

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顺利落实，安置军转干部2943名，接收总数、计划分配数、师团职干部数和随调随迁家属数连续6年居全国第一。

全年组织实施各类人事考试90项，考生150万人，总科次300万，完成阅卷550万科次，制作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21万本，考试安全率100%。

## 社会保险

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合计2668.9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55.5亿元，增长了6.2%；基金支出合计2158.7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15.1亿元，增长了11.1%。

### (一) 养老保险

1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
年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566.51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108.5万人，其中参保职工1968.4万人，参保离退休人员598.11万人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6.6万人和41.9万人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455.35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14.5万人。

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调整达2236元，比上年提高221元，全部按时足额发放；年末累计有569.62万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，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95.5%；共569.6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接受第三轮免费健康体检，周期体检率100%。

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742.0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%，其中征缴收入1628.4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1.6%；基金总支出1406.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4%，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（含丧葬抚恤补助费）1394.7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6.9%。

### 2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
年末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5.4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1.4万人，其中参保在职职工85.94万人，参保离退休人员39.46万人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99.4%。

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

入180.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2%，其中征缴收入138.8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2%；基金总支出177.5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.4%。

### 3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59.91万人，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987.96万人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90元，比上年提高10元。

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11.16亿元，其中个人缴费54.29亿元；全年基金总支出172.39亿元。

### 4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

年末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86.14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45.4万人，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34.72万人。

### (二) 医疗保险

1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年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361.81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87.1万人，其中参保职工1784.86万人，参保退休人员576.95万人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3.8万人和33.3万人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451.19万人。

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698.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.3%，其中征缴收入664.9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.6%；基金总支出586.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8.2%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577.6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8.4%。

### 2、城镇（乡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年末全省城镇（乡）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435.68万人，其中人社部门经办新农合236.7万人，城镇（乡）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末增加9.4万人；全年享受待遇人数512.88万人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

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不低于320元，比上年提高40元。

全年城镇（乡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74.1亿元，基金总支出68.3亿元。

### (三) 失业保险

年末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441.56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52.2万人，其中，参保农民工413.33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55.7万人；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32.06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2.2万人。

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114.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4.4%，其中征缴收入102.32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7.4%；基金总支出70.1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1.6%。

### (四) 工伤保险

年末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540.11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52.8万人，其中，参保农民工547万人；全年认定工伤11.15万件，比上年增加0.4万件；劳动能力鉴定7.44万件，其中达到伤残等级6.36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0.9万件和1万人；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4.3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万人。

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73.3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8.7%，其中征缴收入67.1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3.5%；基金总支出61.0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6.9%。

### (五) 生育保险

年末全省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374.56万人，其中女职工605.15万人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8.9万人和1.1万人；全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93.56万人次。

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40.0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.3%，其中征缴收入38.1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.3%；基金总支出34.1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6.9%。

## 工资分配

2014年全省一、二、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1630元、1460元和1270元，比上年分别增长10.1%、14.1%和15.5%；全省10个市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，13个市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，涉及工种岗位5201个。

## 基础设施建设

在基层人社平台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注重加强专兼职工作人员培训，年末全省394个街道、925个乡镇、4779个社区、16214个行政村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层平台，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.5万人，其中专职人员3.2万人，专职人员持证上岗率达80.6%；持续深入推进城乡居保参保农民的参保登记、个人缴费、待遇领取、权益查询“四个不出村”便民服务，新覆盖1800个建制村，基本实现全覆盖；全年新建30家服务功能齐全、社会影响良好的示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。

年末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3099家，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62家，社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837家，全年共为117.55万家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。

年末累计发行社会保障卡4289.86万张；全年“12333”提供综合咨询服务1112万人次，“12333”综合咨询服务满意度83.2%，“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网上公共服务提供率74.3%，访问量2046万人次。

## 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

年末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、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保持在98%和95%以上；累计审查企业集体合同12.11万份、企业工资集体合同6.38万份，分别覆盖职工861.67万人和569.97万人。

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接处劳动人事争议9.72万件，其中立案受理6.32万件，结案率97.8%；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案件15.93万件，占案件总数的62%。

全年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监察

用人单位12.38万户，书面审查用人单位32.25万户，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.15万件；全省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持证在岗率99%；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为24.5万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，为19.35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8.94亿元，其中为12.44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5.96亿元；督促0.9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督促0.6万户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3亿元；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690户，责令用人单位清退各种风险押金167.11万元。

